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記錄：陳宜芬

☺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徐主任委員耀昌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許委員雅惠

(請假)

何委員振宇

(請假)

曾委員國修

曾委員國修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碧珍

何委員碧珍

陳委員燕禎

陳委員燕禎

陳委員 源

陳委員 源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陳委員孟紳

陳委員孟紳

郭委員悅枝

(請假)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坤榮

王委員建國代

徐委員永鴻

徐委員永鴻

陳委員世省

陳委員世省

彭委員基山

林副處長國竹代

陳委員錦俊

許專員家興代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林委員炎田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古委員雪雲

黃委員智群

范委員陽添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謝副局長建國代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莊副處長佳慧代

黃委員智群

范委員陽添

◎ 列席單位及人員：

消防局

文化觀光局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稅務局

警察局

黃運松科長、吳佳玫科員

詹彩蘋副局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梅安華專員、曾聿穎科長

廖秀慧科長、陳敏芳稽查員、王寶慈技正

劉主任名才

曾意芳副隊長、吳百年組長、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

長照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原民中心

行政處

計畫處

主計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民政處

財政處

林采勲主任、連淑菁營養師

鄭靜宜約聘人員

蔣意雄課長、張潔社工員、羅國天辦事員

李次耕科員

傅小珊辦事員

袁美玲副處長、王志成科長、林宜玫科員

柯鈺祥科長

洪國欽專員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

王淑馨副處長

水利處	蔡政新秘書
工務處	周劍虹副處長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江曉芝約聘人員
農業處	許家興專員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張佩琳辦事員
工商發展處	黃郁倫專員、傅秋容科員
媒體中心	林惠敏秘書
勞青處	林怡杏辦事員
苗栗就業中心	劉芳珍業務輔導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涂麗秀主任、張寶玉個案管理師
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陳宣聿科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王月香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羅幸蘭科長、邱芳珍科長、林美娥科長、 高瑜苓科長、王威迪科長、陳宜芬科員、吳瑋珍社工師、 呂芸樺科員、黃再玉社工員、黃佳慧社工員、張雅婷社 工員、陳奕陵約僱人員
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陳瓊玉社工員
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	劉美君社工員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吳莉敏社工員

壹、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

何委員碧珍：

1.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有列出檢討策進作為很好。
2. 成果報告的呈現方式建議可以更完整的呈現，比如性別統計分析可依據內容加以

分類，統計分析的內容也可朝著更精準更深入方式執行。

3. 未來性別影響評估應更細部思考如何定義性別預算並注意性別影響評估後針對委員建議之參採情形與預算有無調整情形。

黃委員瑞汝：

1. 要達到性別平等的理想，工具應用很重要，除了提出 106 年成果，更應展望未来，提出 107 年~110 年四年計畫方向，尤其是 107 年預定推動的具體行動及目標值。
2. 成果報告中關於性別意識培力的參訓實數，建議列出數位與實體比例，另外請主計處補充性別圖像。

主席裁示：

1. 下次定期會請主計處補充性別圖像報告。
2. 關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委員建議之資料呈現方式，請性別平等秘書單位錄案，爾後參考辦理。

貳、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是否繼續列管如下表：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是否繼續列管
一	有關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計畫推動執行成果案。	各局處	1. 依據 106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本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辦理。 2. 各局處皆已提出 106 年性別平等計畫推動成果。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有關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計畫推動執行成果案，各局處皆已提出推動成果，解除列管。

肆、各組工作報告與委員建議討論：

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02 月 05 日至 02 月 09 日召開完成，各組會議紀錄及重點分工表、簽到表於書面資料第 28-242 頁，請各推動小組就會議紀錄重點報告。

第 1 推動小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

本組於 107 年 02 月 08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會議重點結論為：

一、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辦理情形：

(一) 截至 107 年 1 月止，本府暨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計 122 個，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計有 99 個，已達 81.15%。(前次會議符合比例者計有 95 個，比例為 79.83%，本次增加 1.32%)。

(二) 為提升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所屬委員會確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仍請各局處依會議決議，倘有即將屆期之委員會且未達上述原則，併請檢討改善。

二、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06 年度本縣府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13 件、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22 件，共計 35 件。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仍請各單位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計畫類	法案類	總計 (件數)
社會處	■ 家務大家一起做 幸福生活在苗栗計畫	■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2
勞青處	-	■ 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	1
農業處	-	■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	1
水利處	-	■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
地政處	■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1
計畫處	■ 苗栗縣政府災後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	-	1
行政處	-	■ 苗栗縣政府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
財政處	-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1
主計處	■ 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實施計畫	-	1
人事處	■ 107 年度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1
教育處	■ 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06-108 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5
工務處	-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 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3
民政處	-	■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2
工商處	-	■ 苗栗縣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

稅務局	-	■ 苗栗縣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1
環保局	-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1
衛生局	-	■ 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
警察局	■ 苗栗縣警察局南庄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07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購置汰換逾警用車輛 (逾使用期限 7 年) ■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 107 年度建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	4
消防局	■ 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草案)	■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3
文觀局	■ 苗北藝文中心營運計畫	-	1
原民中心	-	■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管理辦法	1
動防所	-	■ 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1
總計 (件數)	13	22	35

何委員碧珍：關於女性理工專業人才的選擇，建議主責局處可至女性科技人協會洽

尋專業人才名單後提供縣府各局處，做為評估邀請人才的參考。

黃委員瑞汝：

1. 請計畫處可以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委員會逐年要進步的目標列出。
2. 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委員會之列管資料，應呈現各委員會無法達到任一性別比例 1/3 目前遇到的困難及預計如何解決。
3. 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委員會委員，沒有規定一定要苗栗縣民，可以跨縣市邀請，若是因為組成規定之限制，應思考如何調整委員會相關之規定。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業務單位，應儘早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
2. 文觀局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請計畫處在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列管委員會資料呈現上分開呈現。
3. 有關何委員與黃委員的提議，請有關局處錄案處理。

第 2 推動小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

第二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完畢，相關局處皆依照委員指導廣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摘要說明本次推動小組會議重點工作：

1. 關於日常持續性之分工小組業務，委員建議希望朝深入性、可近性、可達性(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性)方式辦理。
2. 有關 106 年男性托育人員及男性親屬托育人員比例偏低，未來將鼓勵男性加入居家人員的親屬托育工作行列。
3. 推動多元共給之育兒政策方面，委員提及年輕人養不起子女，對托育子女的知能也偏低，亦或是遷移至其他社會福利較優的縣市，加上生產托育費用高居不下，面對社會現況，本縣應鼓勵青年人多生育，提供好社會服務及提高社會福利，提供年輕人相關支持資源。
4. 本縣於人文、族群、農業、藝術等領域，女性表現突出，又如文創、經濟、產業(農業的大湖草莓、公館福菜與紅棗)女性族群之貢獻良多，這些文創經濟的對象，以女性居多；又本縣有很多女性鄉鎮長，以上皆為女性公共領域可見性與主體性可著墨之處。
5. 有關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委員們給予正向肯定、持續辦理各局處相關分享。目前已依序進行分享單位如下：教育處、社會處、長照中心、原民中心、文觀局、稅務局。

黃委員瑞汝：現在很多縣市都持續在進步，目前除了分工小組的內容外，建議可以集中某幾個可跨局處合作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來執行，性別平等的推

動較能具體的展現。

何委員碧珍：第二組小組會議中臨時動議的決議，似乎沒有做出明確的呈現。

第二組主責教育處會後補充：第二組小組會議中臨時動議委員所提之事項，皆列在此次定期會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第二組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委員洽悉。

第3推動小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本組業於 02 月 06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結論如下：

1. 關於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宣導工作，委員建議設計服務時，可思考如何將服務送到民眾身邊，讓民眾就近獲得服務，建議未來服務設計可考量民眾就近、便利的需求，以分區域、分地方的方式設計。
2. 有關建立第一線保護性工作人員相關防治體系，合理調整相關工作條件重視其工作安全問題，除社會處保護性社工人力外，毒衛中心與教育處也應提供相關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安全配備或相應作為。
3. 教育處資料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來電數不高，除了諮詢專線服務外，應主動對學校與社區做相關的外展宣導工作。
4. 原民中心應了解轄區內原民較弱勢的人口有哪些需求或是有什麼現況議題並與目前社會福利接軌。
5. 對所屬公務員或民眾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活動或研習，辦理方式應多元與深入些，避免僅是掛布條、張貼標語或發文宣，如工商發展處辦理公寓大廈座談會，可選擇縣民人數較多、有集合式住宅的竹南鎮、頭份鎮、苗栗市，活用管委會等方式，並安排師資到公寓大廈進行宣導。
6. 107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第一次預評會議於 107 年 03 月 22 日辦理完成，各局處中心將依預評委員建議修正後將權責分工項目成果於規定時間送至本府性別平等秘書單位社會處。

陳委員燕禎：家庭暴力防治計畫建議應該呈現個案量以及目前處理情形，如解決多少個案，還有多少需做個案管理，要呈現家庭暴力高危機列管會議的執行力與執行結果。

陳委員源：有關蔡總統提出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此計畫整合了家庭暴力、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相關議題，苗栗縣在這部分今年度有什麼樣的計畫或作為，請做專案的報告。

黃委員瑞汝：

1. 性別暴力防治有賴網絡人員的合作與努力，應多鼓勵網絡人員，參加角逐衛福部辦理的「紫絲帶獎」。
2. 為建立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及社會安全網，建議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鄰長，應參與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參加「街坊出招」的防暴競賽。
3. 陳源委員提出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主責局處將於下次定期會報告苗栗縣具體因應作為時，也請針對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初級預防之策進作為進行說明，並說明如何鼓勵網絡人員參與紫絲帶獎、如何鼓勵社區參與街坊出招競賽？

何委員碧珍：

1. 暴力從統計數字無法了解面貌，建議相關局處可以將問題呈現，大家來討論。
2. 苗栗縣社工負擔的個案量是多少，社工的異動頻率現況與是否能做好暴力防治預防的工作，另外案主的分類分級以及人數的流動趨勢，比如從高危險到較輕危，建議應掌握。

胡委員愈寧：

1. 有關考核工作的準備上，可以針對上次考核委員的建議進行盤點予以回應，呈現我們的努力。
2. 針對創新獎方面，建議各局處亦可透過苗栗縣相關協會來思考創意的亮點，也可從客庄女性刻板印象的改變相關議題來做。

陳委員源：~

- (張)
1. 有關蔡總統提出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此計畫整合了家庭暴力、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相關議題，苗栗縣在這部分今年度有什麼樣的計畫或作為，請做專案的報告。

主席裁示：

1.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縣的具體因應與作為以及黃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請主責局處於下次定期會報告。
2. 各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或提問事項，各局處應有所回應，四組主責局

處應予追蹤督促。

3. 有關第三組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委員洽悉。

第4推動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

本組業於 02 月 09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結論如下：

一、有關小組會議委員提出建議，相關局處室已於會後補充資料，詳如會議紀錄。

二、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

(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目前已依民眾需求安排居服員協助照顧，有關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積極輔導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衛福部補助經費辦理，以建構完整的審查機制，便於統整及管理照顧服務人力資源。

(1).106 年截至 12 月底，已辦理 15 班、共計 345 人結訓(女性 275 人，男性 70 人)。

(2).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規劃核心課程 55 小時，實習課程 42 小時(含回覆示教 12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增列課程要求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

(3)照顧服務員訓練失業者補助班因係屬失業者職業訓練一環，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106 年為提升就業率，除原有補助班，勞動部再推出自訓自用專班。107 年度此項業務由中央移交地方政府辦理，本縣改由勞青處為其對應窗口，以符合中央與地方行政體系對應之一致性。勞青處依照職業訓練職責，針對就業市場產業需求規劃管理、就業服務促進、職業訓練推展等事項，相信必定可以有效培訓本縣需求之照顧服務員。

(二)原民中心:極協助民間組織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並且培訓服務及志工人力，增進部落族人及部落組織的參與照顧服務能力。

三、有關倡議性別平等觀念，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與成效分析，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衛生局針對本縣出生醫療院所及接生人員定期追蹤轄區性別出生比並建立異常警示回饋機制，當 SRB(出生性

別比)統計檢定顯著大於 1.06 時，即進行醫療院所輔導；106 年 1-12 月出生醫療院所共進行查核歷共 120 件，並進行拒絕性別篩檢宣導共 18 場，共 1230 人(男生 403 人、女生 827 人)；106 年本縣 SRB 1.068。

年度	全國	苗栗縣
101 年	1.074	1.068
102 年	1.074	1.065
103 年	1.071	1.033
104 年	1.083	1.090
105 年	1.078	1.067
106 年	1.076	1.068

四、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壓力。

(一)衛生局:母嬰親善認證之醫院:目前本縣有大千綜合醫院、周博治婦產科、為恭紀念醫院，共三家，並鼓勵伴侶協助生育照顧責任。

(二)勞青處:為促進女性能兼顧家庭育兒及職場就業之雙重角色，協助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措施，106 年 10 月-107 年 1 月針對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復職之勞工寄發關懷信件與去電調查復職情形共計 136 件，其中男性 21 件，女性 115 件：

月份 人數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男	4 人	4 人	6 人	7 人
女	29 人	36 人	25 人	25 人
合計	33 人	40 人	31 人	32 人

(二)去電關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勞工復職調查情形：

月份 人數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復職	32 人	38 人	29 人	29 人
續請	1 人	1 人	2 人	3 人
自離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三) 社會處：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6年10月8日辦理新住民原鄉產業文化探索交流活動，邀請新住民及其子女與配偶參加，藉由親子互動過程，讓新住民對臺灣文化多點認識與了解，增加親子及家庭間親密感，於忙碌生活中，利用假日親子共同出遊，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倡議家務分工減輕女性照顧責任與角色壓力，加強伴侶生育照顧責任觀念，參與人數共55人，男性18人(33%)、女性37人(67%)；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6年12月8日下午17:30至21:00，在大湖鄉大湖國小辦理新住民慶耶誕糖果屋親子DIY活動，邀請新住民及其子女與配偶參加，藉由親子互動過程，讓新住民對臺灣文化多點認識與了解，增加親子及家庭間親密感，於忙碌生活中，利用假日親子共同出遊，倡議女性身體自主觀念，減輕照顧者負擔，參與人數共46人，男性7人(15%)、女性39人(85%)。

五、有關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生育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

(一)衛生局：開辦5家青少年親善門診，分別為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天恩醫院、苗栗市衛生所及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18鄉鎮衛生所設置青少年親善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或宣導單張，並配合愛滋性病防治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106年於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性促進宣導10場次2,631人次，男：1,328女：1,303人。106年針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性教育/

愛滋病及未婚懷孕防治宣導，共計辦理 109 場次，參與 10,624 人次(男性 5,815 人次，女性 4,809 人次)。

(二)教育處：縣內國、高中部 34 校以健康促進學校為基礎的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必選議題，各校於健康課程及相關活動中，提供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協助學生對性做負責任的決定；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與輔導團共同開發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教案，透過課程能力指標的解讀與具體行為的認知，設計規劃教學教案。

(三)原民中心：配合南庄鄉原住民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性別平等講習 2 場次及青少年成長宣導，計 60 人(男性 20 人，女性 40 人)。106 年 11 月 9 日配合都會區社區巡迴講座，辦理「青少年教育知能」及「青少年男女兩性關係」講座，加強兩性宣導議題，以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參與人數共 33 人(男性 11 人，女性 22 人)。

(四)社會處：未成年懷孕支持與健康諮詢：(1)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服務對象為非預期懷孕者、懷孕者之重要他人及其家屬、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2)服務內容：1、社會福利相關諮詢。2、個案管理服務：家族協商、醫療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就學及就業輔導。3、宣導活動之辦理：不定期辦理預防宣導。(3)服務統計：執行成果 1、家庭訪視 71 人次(皆為女性)2、電訪與網路聯繫 191 人次(皆為女性)3、專題演講與宣導活動 4 場 246 人次，男 110 人(45%)，女 136 人(55%)

陳委員燕禎：

1. 高齡化社會現況下照顧的議題是目前要關注的，但是目前召募男性居服員比例難以提高，大家可以集思廣益思考如何積極徵召男性加入長照工作，也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

陳委員君山：

1. 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需要局處首長的支持，而從出席狀況可以看出支持程度，四組小組會議內聘委員無法出席的比例蠻高，代理的層級也沒有依據過去的決議由副局處首長代理，請改進。

2. 委員會不得低於 1/3 任一性別比例，討論的不僅只是 1/3 的數字而已，而是背後的組織文化與翻轉治理氛圍，組織中女性有一定比例，組織文化可以改變成強調的是”我們”，而男性為主的組織文化重視的是”我”，所以委員會達 1/3 任一性別比例是改變組織文化很重要的事。

何委員碧珍：

1. 定期會會議資料各局處提出的內容很多但多為日常性零碎工作，建議四個小組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列出各組工作重點與推動主軸，並聚焦幾個議題到大會討論，訂出 KPI 將今年的目標與明年的目標列出，由委員提供建議主席做方向式的裁示來執行。

主席裁示：

1. 有關陳君山委員提出的內聘委員出席會議情形，請依之前的決議內聘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應由副局處長首代理出席。
2. 關於委員的建議，相關局處請錄案處理。
3. 有關第四組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委員洽悉。

伍、頒發委員聘書：(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案由：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四、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二)持續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2.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請改由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主責。

說明：培訓居家照顧人員也就是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訓練及證照管理相關業務皆已移轉至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

辦法：重點分工表四、(二)2. 請改由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填寫。

討論及意見交流：

黃委員瑞汝：居家服務人員雖是勞青處培養，但是人才的運用是衛生局與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建議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衛生局與勞青處都應當主辦單位。

何委員碧珍：建議是增加勞青處不是僅有勞青處。

衛生局回應：有關這個案子中央的分工居家服務員的訓練是移至勞青處，衛生局與長照中心平時即有在執行這部分，但以分工來說，目前中央關於居服員的訓練是移至勞青處。

決議：勞青處加入但仍以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主責，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政策內涵(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的「2.推動多元供給之育兒政策並加強保母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之具體行動措施，建議以「托育人員」取代「保母」，提請定期會議討論。

說明：性平會第二組委員們考量「保母」強調了女性角色，現今亦有男性加入；及親屬托育不單只有媽媽、女性長輩，應鼓勵男性加入，因此建議修正後政策內涵(一)2.具體行動措施之用語。

辦法：依決議辦理。

討論及意見交流：

社會處回應：依據103年衛福部社家署公告將保母更名為托育人員，104年保母系統亦更名為居家托育人員，此提案將保母更名為托育人員，本處據此配合辦理。

教育處回應：本組此具體行動措施配合修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政策內涵(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尊重多元文化與多元性別差異」的
「3. 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宣導家務及
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之具體行動措施，建議負責單
位新增列入：人事處、民政處、文觀局。

說明：性平會第二組委員們認為婚前教育不只是家庭教育中心的業務，建議負責單
位新增列入：人事處、民政處、文觀局。

辦法：依決議辦理。

討論及意見交流：

人事處回應：配合辦理。

民政處回應：配合辦理。

文觀局回應：文觀局的業務是推動生活美學，這部分要將婚前教育納入文觀局業
務，我們配合。

黃委員瑞汝：建議文觀局業務推動上可以思考如何與性別平等做結合，尤其是婚前
教育這個議題，另外人事處未婚聯誼、民政處婚姻登記與針對役男宣
導都可以著力這個部分。

胡委員愈寧：將文觀局加入是最好，現在很多社會設計的趨勢都是性別議題，從服
務設計、社會設計來說，將文觀局加入涵蓋面較大。

胡委員娘妹：文觀局舉辦的桐花婚禮可以加入宣導婚前教育、家務分工，所以我也
同意負責單位新增列入文觀局。

陳委員君山：此內涵是落實婚前教育課程，以此內涵應為家庭教育中心主責，如要
加入其他局處，建議修正具體行動措施將"家庭教育"刪除。

決議：將具體行動措施中家庭教育四個字刪除，新增加入人事處、民政
處、文觀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政策內涵(五)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的「2. 鼓勵與輔導女
性藝文學習及參與，創作或研究文史專題，並協助其作品公開呈現。」之具
體行動措施，建議負責單位新增列入：勞青處。

說明：性平會第二組委員們認為應增加女性文創、藝術創作的展演舞台（如苑裡女性的蘭草創作與發展），且女性目前在上述領域亦有傑出表現，因此委員建議負責單位新增列入：勞青處。

辦法：依決議辦理。

討論及意見交流：

胡委員娘妹：大湖鄉很多包括三義、南庄鄉自行創作的女性青年在投入在地文創產業，勞青處可以了解目前有多少年輕的女性在投入自行創作、擺攤等文創產業。

勞青處回應：未來青創成果的展示與市集的部分，本處會加以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分工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的表達呈現方式不一，諸如以一問一答方式呈現或是綜合委員類似提問後回答方式等，另外，關於會後修正或補充資料是否需列入會議紀錄中，亦或是於重點分工表呈現修正與補充資料即可，尚未有一致性作法，造成委員閱讀上困擾。
- 三、為使會議紀錄呈現方式一致並能獲得多數委員期待，並使會議紀錄呈現能讓讀者一目了然並能輕鬆閱讀，特請委員協助檢視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四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呈現方式。

辦法：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執行。

討論及意見交流：

陳委員君山：建議以較不造成承辦人員負擔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瑞汝：重點摘錄即可。

何委員碧珍：統問統答、重點摘錄，決議要清楚。

曾委員國修：

1. 重點摘要但要摘到重點，另外要標示哪位委員的意見。
2. 會議資料繁多但都是各局處日常生活中在做的例行性業務性質，建議爾後可以把政策推動與創新作法列出，委員會才能針對這些提供建議發揮促進的功能。

賴委員梅春：重點摘要，以一、二、三標題的方式答覆，並敘明哪位委員講的。

決議：爾後會議紀錄以重點摘要並標示哪個委員的建議，並先行確認是否為委員的意思方式執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何委員碧珍

案由一：關於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議題，建議可以在年度重點節慶如「台灣女孩日」來做推展，提請討論。

說明：

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議題，也是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中的評審項目，建議可以在年度重點推展的節慶來執行，比如三八婦女節、母親節、台灣女孩日等，考量各局處準備的時間，建議以台灣女孩日來做跨局處合作推動的議題，使資源整合，提昇議題的高度。

討論及意見交流：

曾委員美露：台灣女孩日建議由社會處主責，縣府四組主責都可以融入，配合辦理此活動。

何委員碧珍：各局處可針對台灣女孩日的議題來思考創新作為，整合相關局處使這議題被看見，增加能見度。

黃委員瑞汝：台灣女孩日放在不同的單位都可以有不同的做法，除了教育處可以加以執行外，衛生局可以執行新生兒性別篩檢的問題，文觀局可以朝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方向執行，新聞局可以注重新聞傳播有無物化女性，跨局處都可以思考如何進行這個議題。

范委員陽添：建議在第三組小組會議討論，由第三小組相關局處中心先行討論後，再至定期會報告。

決議：請第三組小組相關局處中心先思考可執行的方向，於第三組小組會議討論後於定期會報告。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案由二：各局處室如何將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到二級機關或單位，提請說明。

說明：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需要合縱連橫，請各局處室於下次會議提出各單位有哪些二級機關？107年如何將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至二級機關。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如何將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至二級機關。

柒、散會

107年03月29日(四)下午17時25分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職務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委員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副教授	胡愈寧	胡愈寧
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暨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許雅惠	(請假)
委員	聯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陳君山	陳君山
委員	玄奘大學法律系講師	曾國修	曾國修
委員	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副教授	陳燕禎	陳燕禎
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三屆委員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何碧珍	何碧珍
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	黃瑞汝	黃瑞汝
委員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振宇	(請假)
委員	勵馨基金會主任	陳 源	陳 源
委員	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總幹事	陳孟紳	陳孟紳
委員	苗栗縣大湖鄉鄉長	胡娘妹	胡娘妹
委員	苗栗縣公館鄉鄉長	曾美露	曾美露
委員	苗栗縣婦女會理事長	郭悅枝	(請假)
委員	苗栗縣苗栗縣婦幼安全協進會理事長	賴梅春	賴梅春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職務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縣長	徐耀昌	徐耀昌
副主任委員	副縣長	鄧桂菊	鄧桂菊
委員	社會處處長	范陽添	范陽添
委員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	王建國代
委員	教育處處長	徐永鴻	葉志慧代
委員	民政處處長	彭基山	林國竹代
委員	勞青處處長	彭德俊	彭德俊
委員	衛生局局長	張蕊仙	張蕊仙
委員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謝建國代
委員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江和妹 呂岸霖代
委員	農業處處長	陳錦俊	許家興代
委員	行政處處長	古雪雲	郭佳慧代
委員	原民中心主任	陳世省	利利代
委員	文觀局局長	林彥甫	詹彩穎代
委員	工商發展處處長	黃智群	吳俊賢代

徐永鴻

陳世省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	沈欣怡
民政處	詹淑惠/辦事員	詹淑惠
行政處	莊佳慧/副處長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李次耕
計畫處	傅小珊/辦事員	傅小珊
財政處	王淑馨/副處長	王淑馨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劉美辰/聘用檢查員	林曉代
工商發展處	黃郁倫/專員 葉秋容/副處長	黃郁倫 葉秋容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傅秋容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	袁美玲
主計處	林宜致/科員 吳信慧/科長	林宜致
主計處	王志成/科長	王志成
政風處	洪國欽/專員	洪國欽
政風處	黃炫芬/代理科員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稅務局	劉名才/主任	劉名才
文化觀光局	局長 曾新士/科長	林永成
文化觀光局	陳秋萍/約僱人員	陳秋萍
衛生局	廖秀慧/科長	廖秀慧
衛生局	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陳敏芳
衛生局	王寶慈/技正	王寶慈
環境保護局	梅安華/專員	梅安華
環境保護局	曾聿穎/科長	曾聿穎
消防局	黃運松/科長	黃運松
消防局	吳佳玟 朱靖巧/科員	吳佳玟
警察局	曾意芳/副隊長	曾意芳
警察局	吳百年/組長	吳百年
警察局	粘宗華/巡佐	粘宗華
警察局	鄒偉帆/警務員	鄒偉帆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人事處	柯鈺祥/科長	柯鈺祥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楊文熙
農業處	許家興/專員	許家興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	胡巧倫
地政處	張佩琳/辦事員	張佩琳
水利處	蔡政新/秘書	蔡政新
教育處	黃于庭/科長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徐韻茹
教育處	江曉芝/約聘人員	江曉芝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社會處	高瑜苓/科長	高瑜苓
社會處	許淑華/科長	吳清珍 代
社會處	邱芳珍/科長	邱芳珍
社會處	林美娥/科長	林美娥
社會處	羅幸蘭/科長	羅幸蘭
社會處	王威迪/科長	王威迪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	徐桂媚
社會處	陳宜芬/科員	陳宜芬
社會處	黃再玉/社工員	黃再玉
社會處	張雅婷/社工員	張雅婷
社會處	黃佳慧/社工員	黃佳慧
社會處	呂芸樺/科員	
社會處	陳奕陵/約僱人員	陳奕陵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苗栗縣專勤隊	王月香/科員	王月香
長照中心	林采勳/主任	林采勳
長照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連淑菁
毒衛中心	涂麗秀/主任	涂麗秀
毒衛中心	張寶玉/約用人員	張寶玉
苗栗就業中心	劉芳珍/業務輔導員	劉芳珍
苗栗就業服務站	陳宣聿/助理員	陳宣聿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蔣意雄/課長	蔣意雄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張潔/原住民社工員	張潔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羅國天/辦事員	羅國天
家庭教育中心	鄭芳渝/專員兼主任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鄭靜宜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林惠敏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illegible]